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30
聯絡人：莊倩萍
電 話：(02)77366834

受文者：如交換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0201148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司法院釋字第709號解釋文及理由書(0114876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本部102年7月22日臺教法(二)字第1020111307號函(諒
達)主旨及附件所載之「釋字第704號」係「釋字第709號
」之誤繕，特予更正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